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2947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黄金花园4栋1-4-10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[REDACTED]因犯贪污罪、受贿罪被处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30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天湖国际城B3号楼1单元31层1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皖(2019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9349号、皖(2019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9350号】；

二、拍卖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体育路88号黄金花园4栋1-4-10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212896】
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许富宝
审判员 刘世毅
二〇二一年五月九日
法官助理 化明礼
书记员 徐懋琛